

清远市招商引资 政策汇编

清远市商务局
2023年9月

目录

一、广东省政策.....	1
(一) 工业类政策.....	1
广东省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细则.....	1
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	2
(二) 创业就业人才类政策.....	5
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	5
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	9
(三) 税收政策.....	10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0
关于继续执行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函.....	11
二、清远市政策.....	12
(一) 纺织服装产业政策.....	12
清远市扶持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建设、培育现代轻工纺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	12
清远市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中介招商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14
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工业用地带设计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工作指引16	
(二) 工业产业政策.....	17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17
清远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	
.....	18
清远市关于鼓励工业园区建设和使用标准厂房的指导意见(修订版).....	19
清远市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扶优计划.....	20
清远市关于鼓励工业园区建设和使用标准厂房的指导意见(修订版).....	23
清远市“扶优计划”试点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和工业设计奖励实施细则.....	24
清远市支持“扶优计划”试点企业做大做强奖励实施细则.....	25
清远市工业企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6
(三) 财政金融税收扶持政策.....	28
清远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过桥)资金管理办法.....	28
清远市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资金池管理办法(试行).....	29
清远市扶持企业上市办法(修订).....	30
清远市西牛麻竹笋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西牛镇试点)实施方案(试行).....	32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关于服务承接产业有序转移若干措施.....	33
清远市清远市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	35
清远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37
(四) 科技创新政策.....	39
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	39
清远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	41
(五) 人才就业政策.....	42
清远市引进培养高精尖缺人才的若干规定.....	42
中共清远市委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引进培养紧缺适用人才的若干规定.....	44
清远市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公寓建设方案.....	47

(七) 建筑业政策.....	48
清远市扶持建筑业发展办法.....	48
三、县(市、区)政策.....	51
(一) 清远高新区政策.....	51
清远高新区促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修订).....	51
清远高新区支持标准厂房建设试行办法.....	54
清远高新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55
清远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58
清远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63
清远高新区过渡性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66
关于促进省职教城清远高新区凤翔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67
(二)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政策.....	70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70
(三) 清城区政策.....	72
清远市清城区扶持电商建设发展培育电商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72
清远市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74
清城区关于纺织服装技术技能人才招引稳岗的若干政策.....	75
(四) 清新区政策.....	77
清远市清新区金融扶持石潭镇农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试行).....	77
清远市清新区人才工作新十条政策(试行).....	79
清远市清新区促进产业发展实施办法.....	83
(五) 英德市政策.....	84
英德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84
英德市优化“英州计划”推动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86



政策汇编二维码

一、广东省政策

(一) 工业类政策

广东省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细则

发布部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

发布文号：粤工信规字〔2021〕5号

主要内容：

支持方式：

一、设备事后奖励方式。对珠三角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20%予以奖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30%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二、设备事前奖励方式。2019 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按实际设备购置总额核算奖励金总额，项目最终所获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按原计划设备购置总额核算的奖励额度。

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

发布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粤府〔2018〕79号

主要内容：

一、降低企业税收负担。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允许对工业项目按照规划确认的用地围墙线内面积出让。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50年，根据企业意愿，对有弹性用地出让需求的工业企业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供地，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

三、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4%的按14%执行；

合理确定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标准。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9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将生育保险费率降到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0.5%以内，已降到0.5%的可进一步降到0.45%。建立健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实施下浮，全省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下降20%-30%。

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通过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25%、督促自备电厂承担政策性交叉补贴、降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等措施，继续降低全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清理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精简企业用电工程业扩配套项目审批流程和时限，由各市政务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并联审批，确保企业用户接电时间压减至80天以内，其中规划施工报建时间压减至30天以内。对具备电力承装资质的企业所承建的电力建设项目，供电企业均应无歧视接入电网并及时送电。

五、降低企业运输成本。省属国有交通运输企业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粤通卡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

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 30 万元。对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 2%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对“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的挂牌企业按照融资金额的 3%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鼓励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为制造业核心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对帮助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的相关企业择优进行支持。

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企业开办时间减至 5 个工作日，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结时限减至 10 个工作日，工业投资项目备案办结时限减至 3 个工作日。

（二）创业就业人才类政策

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 (2021年修订版)

发布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

发布文号：粤人社规〔2021〕12号

主要内容：

一、社保补贴

（一）就业困难人员：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二）小微企业：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三）灵活就业：每月按不超过实际社保缴费额 2/3 的标准给予补贴。

（四）员工制家政企业：每月按不超过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贴。

二、岗位补贴

(一) 一般性岗位：每人每月 200 元。

(二) 公益性岗位：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三) 乡村公益性岗位：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四) 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每人每月 200 元。

(五) 公共就业服务岗位：每人每月参照当地（县级）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单位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三个部分）给予补贴，具体由各地确定。

三、求职创业补贴

每人 3000 元。

四、基层就业补贴

在珠三角地区就业（服务）的，按每人 3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在粤东西北地区就业（服务）的，按每人 5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五、就业见习补贴

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六、吸纳就业补贴

(一) 退役军人：每人 10000 元。

(二) 脱贫人口：每人 5000 元。

七、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

每人每月不超过 1000 元，具体由相关地区确定。

八、一次性创业资助

补贴 10000 元。

九、创业租金补贴

珠三角地区每年最高 6000 元、其他地区每年最高 4000 元。

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招用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4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十一、创业孵化补贴

按每年每户 3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十二、创业培训补贴

（一）创办企业培训（GYB+SYB，共 80 学时）每人最高可补贴 1500 元。

（二）网络创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 2000 元。3 特色创业实训每人最高可补贴 2800 元。

十三、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

按每人 2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十四、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

每人每次 500 元。

十五、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按上一年度月平均缴费人数，每 1 人 1000 元(不足 1 人部分不计算)。

十六、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

按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 50%给予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元。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类项目：

一、示范性奖补项目

(一) 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按每家 3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二) 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补助：按每家 2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三) 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补助：符合条件的按每个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四) 其他示范性奖补项目。

二、职业介绍补贴

每人 400 元。

三、就业失业检测补贴

每月不高于 200 元；每增加一项监测任务再提高 50 元。

四、购买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国家和省已有规定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未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因素确定具体标准。

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 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

发布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工商联

发布文号：粤人社规〔2022〕4号

主要内容：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主要采取企校合作的方式，即企业与培训机构合作实施学徒培训培养。学徒培养以符合企业技能岗位需求的中级工、高级工及技师、高级技师为主。培养期一般为1-2年。学徒完成所有培训学时或满足考核评价条件时，按照培训计划进行评价考核。学徒通过评价考核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每人每年5000-8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学徒培训补贴。对按规定列入各地级以上市公布的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且培训级别在高级工及以上的培训项目，可在学期培训补贴同等档次基础上最高上浮30%。

(三) 税收政策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 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布部门：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粤发〔2019〕18号

主要内容：

免征本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40%）。

关于继续执行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复函

发布部门：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国家
税务局

发布文号：粤财法〔2017〕11号

主要内容：

免征本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
分（40%）。

二、清远市政策

(一) 纺织服装产业政策

清远市扶持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 建设、培育现代轻工纺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 展若干政策

发布部门：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发布文号：清工信〔2023〕28号

主要内容：

一、支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按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比例，最高奖励1000万元。对固投达5亿元以上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奖励支持。

二、支持企业搬迁、免租补贴，给予最高10万元搬迁补贴；同时对于为企业提供免费服务的产业承接平台，给予每月每平方米3元租金补贴。

三、企业经济贡献奖励，实行“三免两减半”，即前三年按对地方经济贡献的100%给予奖励，第4至5年按照50%给予奖励。

四、支持企业招工稳岗补贴。内容包含了新员工岗前培训、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技能提升补贴、适岗培训等一系

列举措，既有奖给企业的，也有奖给个人的。

五、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对于开展技改的省级项目，最高奖励 5000 万元，市级项目最高 100 万元。对于符合条件的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累计可奖励 2000 万元。

六、支持培育中小微企业、总部企业发展。对于小升规或升规后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的企业，每家奖补 20 万元。对于国家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家奖补 120 万元。对于总部企业，可享受落户奖 300 万元以及经济贡献、高管生活补助等奖励。

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对于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标杆高新技术企业的，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八、支持提供资源要素保障和综合配套服务。我市将统筹银行、证券、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纺织服装产业的支持，加大贷款、基金投放力度，同时在要素资源上加大供给，提供完善的配套服务，真正为纺织服装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清远市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中介 招商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发布部门：清远市商务局

发布文号：清商务局〔2023〕52号

主要内容：

一、奖励对象

本办法所称的“奖励对象”是指经过清远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与市商务主管部门签订定向招商合作协议，通过各种渠道向我市提供真实项目投资意向、协助我市与投资商直接联系，并跟踪服务，在推动项目落户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中起到实质性促成作用的企业或组织（以下简称引荐机构）。项目投资方实际控制或具有关联的机构或企业，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国有企业等机构不纳入奖励对象范围。

二、奖励条件及标准

（一）产业导向。引荐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生产要求，项目的投资方须为纺织服装制造，棉花、化纤、皮革等原材料供应商及纺织服装贸易商等纺织服装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箱包皮革行业的落户于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范围内的制造业企业。

（二）奖励标准。根据项目的用地性质分为用地项目和非用地项目，按以下标准进行分类奖励：

1. 用地项目。对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在清远市新注册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与清远市政府、清城区政府、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招商部门或授权机构签署了正式投资协议，总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超过 2 亿元（含），通过购买新增建设用地落地的，按照引荐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5%（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标准给予引荐机构奖励。奖励分两期发放，在企业投产时奖励 50%，达到投资协议所约定的亩均投资强度、产值、税收时奖励剩余的核定奖励资金。签署投资协议的项目应在投资协议约定的时间之内投产，逾期不给予奖励。投资协议约定时间内未达到约定亩均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的，不予奖励剩余的核定奖励资金。

2. 非用地项目。对从办法印发之日起在清远市新注册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通过购买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范围内标准工业厂房落地的，年度产值（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的，按照引荐单个企业最高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引荐机构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只奖励一次。

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工业用地带 设计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工作指引

发布部门：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文号：清自然资利用函〔2023〕5号

主要内容：

竞买人签订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相关税费后，1个工作日内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要点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无需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审批机关依职权直接核发以上证书。

(二) 工业产业政策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发布部门：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布文号：清工信〔2021〕137号

主要内容：

专项资金支持标准

一、贷款贴息。对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奖励。

二、设备更新。对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按其设备投资(含配套软件)不高于20%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项目-次性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清远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

发布部门：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市财政局

发布文号：清工信函〔2023〕17号

主要内容：

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奖励给已列入的测算项目。采用事后奖励支持方式。支持项目奖励资金标准为按测算项目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的比例进行核算。

清远市关于鼓励工业园区建设和使用标准 厂房的指导意见（修订版）

发布部门：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文号：清府函〔2020〕95号

主要内容：

一、财政资金扶持。市政府每年原则上安排3000万元专项资金给予扶持，具体扶持金额视符合条件的项目数量、专项资金上一年绩效评价情况和当年市级财力定。

二、建设补贴。对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产业园（集聚地）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按照每平方米2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标准厂房项目分期建设或分期报批的，符合标准要求原则上可分期进行奖补。旧厂房通过改建、扩建达到标准要求的，对新建或改建、扩建增量部分可给予补贴。

三、租金补贴。对租用中北部片区省级及以上开发区、产业园（集聚地）厂房超过1000平方米且签订合同3年以上的项目，市财政按3元/月/平米的标准，最多不超过3年给予开发区、园区（集聚地）管理机构补助。

四、用地优先扶持。市政府每年安排不超过800亩的土地奖励指标用于标准厂房建设，加大用地扶持力度。

清远市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扶 优计划

发布部门：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文号：清府办〔2020〕36号

主要内容：

一、企业当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或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额前60强的，按照其当年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额的1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幅度达到10%以上、当年营业收入5（含5亿）-10亿元且同比增长幅度达到12%以上、当年营业收入1（含1亿）-5亿元且同比增长幅度达到15%以上的企业，且当年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额呈正增长的，按照其当年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额的2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三、2020-2022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竞争性专项）技改资金，对年纳税额在1000万元以上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奖励。贷款贴息奖励金额单个企业一次性最高奖励不超过150万元。

四、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投资额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

按其设备投资（含配套软件）不高于 20%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项目一次性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对本计划实施后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重新认定的减半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奖励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对新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的我市牵头单位，市政府给予每项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六、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取得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6 万元的奖励。对取得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的品牌认证和售后服务认证企业，分别给予 8 万、6 万元和 4 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实施商标品牌发展，对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每个商标给予 20 万元的支持。

七、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试点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开展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并通过市级组织完工评价的重点用能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八、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视其规模按每家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

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对获得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给予一次奖补 20 万元。

九、市政府对在境内上市的清远企业给予总额人民币 800 万元的奖励，并分两个阶段进行兑现：企业已聘请了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上市中介机构，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辅导，并经广东证监局验收合格后，奖励 300 万元。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企业上市文件并完成新股发行后，奖励 500 万元；市政府对境外上市且将 60%以上的上市募集资金在清远市内投资的企业，给予总额 300 万元的奖励；对于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5 亿元以下（不含 5 亿元）的，另外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于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的，另外再给予 200 万元奖励；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并把上市企业注册地址迁入我市且依法纳税的，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或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并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再增加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十、对引进的创新创业科研团队，经审核具有行业领先水平、能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引领带动我市产业发展实现重大突破的，按评级给予入选团队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每年资助 3-5 个创新创业科研团队。对引进或获得省“珠江人才计划”“扬帆计划”团队，市政府按省资助额度 1:1 予以配套支持。

清远市关于鼓励工业园区建设和使用标准 厂房的指导意见（修订版）

发布部门：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文号：清府函〔2020〕95号

主要内容：

市政府每年安排不超过800亩的土地奖励指标、3000万元专项资金给予扶持。对省级及以上开发区、产业园（聚集地）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按照每平方米20元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对租用中北部片区省级及以上开发区、产业园（聚集地）厂房超过1000平方米且签订合同3年以上的项目，市财政按3元/平米的标准，最多不超过3年给予租金补贴。

清远市“扶优计划”试点企业发展服务型 制造和工业设计奖励实施细则

发布部门：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布文号：清工信〔2021〕225号

主要内容：

一、对认定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每家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每家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每家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二、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试点企业在获得奖励后，再获得更高级认定，可给予差额奖励，同一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

清远市支持“扶优计划”试点企业做大做强 奖励实施细则

发布部门：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布文号：清工信〔2021〕129号

主要内容：

一、企业当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或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额前 60 强的，按照其当年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额的 1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幅度达到 10%以上，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额呈正增长的，按照其当年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额的 2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企业当年营业收入 5(含 5 亿)-10 亿元且同比增长幅度达到 12%以上，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额呈正增长的，按照其当年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额的 2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企业当年营业收入 1(含 1 亿)-5 亿元且同比增长幅度达到 15%以上的企业，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额呈正增长的，按照其当年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额的 2%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清远市工业企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

施细则

发布部门：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布文号：清工信〔2022〕17号

主要内容：

支持方式及标准

2022-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工业企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通过事后奖补方式，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重点节能项目、清洁生产项目。

（一）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园区的工业园区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产品被列入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的企业，每个绿色设计产品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同一企业多个产品列入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的数量合并计算，同一年度按绿色设计产品数量实行单个企业奖励额度封顶50万元。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若复核不通过且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除名的企业不得申报。

（二）重点节能项目。对开展电机系统节能、能源系统优化、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回收利用等方面实施的节能技改示范项目，按节能量 400 元/吨标准煤奖励，单个项目节能量奖励起点为 500 吨标准煤/年，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金额。

（三）清洁生产项目。对我市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市级以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重点行业企业，给予 5 万元的资金奖励。

(三) 财政金融税收扶持政策

清远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过桥)资金管理 办法

发布部门：清远市金融工作局

发布文号：清金融〔2022〕14号

主要内容：

一、转贷资金规模1亿元，由市财政出资。

二、单笔转贷资金使用额度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转贷额度以内，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含)，由清远市金融服务中心按规定办理。单笔超过2000万元或扶持对象在同一时点(天)、同一银行申请转贷资金合计超过2000万元，须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三、转贷资金使用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含)使用期内按每自然日0.3%的费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清远市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资金池管理办法

(试行)

发布部门：清远市金融工作局

发布文号：清金融〔2020〕28 号

主要内容：

一、风险资金规模为 2 亿元，以专户形式存放于银行，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合作银行提供 10 倍风险资金数额的授信额度，由资金运营管理平台对贷款额度进行总规模控制。

二、资金贷款单笔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单户不超过 2000 万元（名单内贷款企业在各承贷银行的贷款余额合计数），贷款期限不定，所有资金贷款只在本办法有效期提供备案及风险代偿。

清远市扶持企业上市办法（修订）

发布部门：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文号：清府〔2021〕33号

主要内容：

对上市企业的奖励标准：

一、对在境内上市的清远企业最高给予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奖励，并按以下方式兑现。

（一）企业已聘请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完成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辅导，并经广东证监局验收合格后，奖励300万元。

（二）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或注册批复并上市后，按以下标准给予相应奖励，并择符合最高条件的一项适用：

1. 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60%（含）以上投向本地的，给予200万元奖励；

2. 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70%（含）以上投向本地的，给予300万元奖励；

3. 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80%（含）以上投向本地的，给予400万元奖励；

4. 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90%（含）以上投向本地的，给予500万元奖励。

5. 对于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 亿元(含)以上, 5 亿元(不含)以下且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 80% (含)以上投向本地的企业, 另外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对于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 亿元(含)以上且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 80%(含)以上投向本地的企业, 另外再给予 200 万元奖励。

含)以下且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 80% (含)以上投向本地的企业, 另外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对于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 亿元(含)以上且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 80%(含)以上投向本地的企业, 另外再给予 200 万元奖励。

二、对境外上市且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 60%(含)以上投向本地的, 给予总额 300 万元的奖励。

三、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并把上市企业注册地址迁入我市且依法纳税的, 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申请奖励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文件、工商登记复印件及在本市纳税的证明材料。

清远市西牛麻竹笋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西牛镇试点）实施方案（试行）

发布部门：清远市农业农村局、清远市金融工作局

发布文号：清农农〔2022〕105号

主要内容：

贷款贴息标准：

申请人申请贴息额不超过实施项目贷款利息总额（按当期 LPR 报价计算，低于当期 LPR 报价的，按照实际支付利息总额贴息；高于当期 LPR 报价的，按照当期 LPR 报价计息贴息）。以申请人符合条件的银行贷款利息发生额占全部申请人贷款利息总额的比重为系数计算贴息金额（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对申请人发生的贷款贴息 3 年），即：某申请人的贴息额=某申请人符合贴息条件的银行贷款利息发生额÷符合贴息条件的上报申请人贷款利息总额×财政贴息资金总额。单个申请人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关于服务承接 产业有序转移若干措施

发布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发布文号：清税办函〔2023〕7号

主要内容：

一、全力支持转移企业入驻落户：提供“产业转移”专窗服务。开通“产业转移”专线服务。

二、全力提供智能便捷的税费服务：提供线上线下一体融合税费服务。

三、全力推行重大项目专属服务：提供个性化专属税收服务。

四、全力搭建涉税诉求响应机制：建立市县两级专家服务团队。升级“好差评”纳税服务评价体系。

五、全力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大数据助力打通制造业企业上下游供应链。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降本增效。支持制造业企业稳岗减负促就业。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人才强企。

六、全力助推企业优化技改升级：落实增值税优惠政策推动企业软硬件升级改造。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产业研发投入

七、全力护航企业绿色健康发展：积极推动绿色制造业低碳发展。

八、全力服务企业外向型发展：大力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快审快退保障出口企业直达快享。落实出口退税政策为企业减负。

九、全力支持培育制造业产业集群：落细落实地方税费支持政策。立足税务职能为产业转移建言献策。

十、全力促进企业融资降负增效：税收服务制造业企业融资上市。拓展“银税互动”助企破解融资难题。

清远市清远市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

发布部门：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文号：清府办〔2022〕7号

主要内容：

市财政预算“清远市信用担保资金”专门用于鼓励、支持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清远市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支持力度，对合作机构的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业务或贷款担保业务提供风险补偿的专项资金。

扶持对象条件：

一、中小微企业

（一）在清远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如工信部关于企业划型的官方规定有更新，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二）申请贷款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每年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超过70%。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适用《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条例》，在清远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

三、个体工商户

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在清远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的主体。

清远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 办法

发布部门：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远市金融工作局、清远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远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发布文号：清市监规〔2023〕3号

主要内容：

一、风险补偿金适用的贷款对象。建立风险补偿项目企业库，企业需入库后方可享受风险补偿扶持。入库企业须在清远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经营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持续进行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运用自主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并能够提供资金用途、融资需求说明或项目可行性报告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优先入库：

（一）获得国家或广东省、清远市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称号的企业；

（二）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

（三）纳入清远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的企业；

（四）拥有行政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

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额度及期限

每家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 1 个风险补偿项目：每个风险补偿项目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不定，所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只在本办法有效期提供备案及风险代偿。

合作银行向入库企业发放贷款的额度超出上述范围的其超出部分不属于本办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四) 科技创新政策

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

发布部门：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文号：清府〔2020〕68号

主要内容：

一、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高新区对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增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

二、对当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30万元，重新认定的减半奖励。遴选出的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100万元。

三、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100万元，对新认定的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5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15万元。

四、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支持，最高500万元，对引进落地或获得认定的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4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200

万元。

五、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科技企业加速器)，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市辖区内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科技企业加速器)，其每孵化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 10 万元，每年每家总额不超 100 万元。

六、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的，给予每家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的，给予每家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星创天地给予每家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星创天地给予每家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

七、围绕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需求，组织实施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生态、现代农业等领域重大科技专项，鼓励企业联合大院名校联合攻关，按财政经费和自筹新增经费不高于 1:3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支持。对新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立项的我市牵头单位，给予每项一次性奖励，最高 100 万元。

清远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

发布部门：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文号：清府办〔2021〕4号

主要内容：

一、对将自主发明专利转化上升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发布实施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

二、对企业开展的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项目择优给予单项最高20万元扶持。

三、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20万元、10万元、8万元。

（五）人才就业政策

清远市引进培养高精尖缺人才的若干规定

发布部门：清远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发布文号：清人才发〔2021〕1号

主要内容：

一、对引进带着重大项目、带领关键技术、带动新兴学科的高端人才，最高可获500万元项目资助。

二、对引进的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按每年资助3-5个的目标给予入选团队一次性资助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

三、对在我市民族地区工作且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被聘为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事业单位在岗工作人员，每人每年补助12000元。

四、对在我市市属企业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补助4800元。

五、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我市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照奖励等级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奖励，我市为参与单位的按相应等级给予50%奖励。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我市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照奖励等级分别给予一次性80万元、40万元、20万元奖励，我市

为参与单位的按相应等级给予 50%奖励。对于获得不设等级的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奖项，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六、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第一发明人（设计人）分别按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给予奖励，获得广东省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第一发明人（设计人）分别按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给予奖励，获得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中共清远市委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引进培养紧缺适用人才的若干规定

发布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

发布文号：清发〔2012〕27号

主要内容：

一、属于本规定所列第一至第六类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合同的，合同期内享受人才津贴，落户的同时享受人才安家费补助；签订1年以上5年以下合同的，合同期内核发人才住房租金补助。具体发放标准如下：

第一类人才：发给人才安家费补助100万元，每月发给人才津贴10000元。临时受聘来我市单位连续工作1个月以上的，每月发给8000元的生活交通补贴。用人单位提供相应的实验设施和科研启动经费。

第二类人才：发给人才安家费补助50万元，每月发给人才津贴5000元。用人单位提供相应的实验设施和科研启动经费。

第三类人才：发给人才安家费补助40万元，每月发给人才津贴4000元。用人单位提供相应的实验设施和科研启动经费。

第四类人才：按其在境外的成就，比照前三类人才享受相应待遇。不能比照前三类人才的，发给人才安家费补助 20 万元，每月发给人才津贴 3000 元。

第五类人才：发给人才安家费补助 15 万元，每月发给人才津贴 2000 元。

第六类人才：发给人才安家费补助 10 万元，每月发给人才津贴 1000 元。

上述各类人才，已通过“人才公寓”优惠政策解决住房问题的，只享受人才津贴，不享受人才安家费补助或人才住房租金补助。

上述各类人才中具有公务员身份的，不发放人才津贴，每年在年度考核合格后，按同类人才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的人才奖励，其安家费补助按同类人才标准发放。

上述各类人才的安家费补助，第一年核发 50%，在我市工作满三年后核发剩余的 50%。享受人才住房租金补助的，按租住者相应享受的住房面积标准和市测定的商品房使用面积每平方米租金标准（以当年市房改办文件为准），分年度发放当年住房租金补助总额的 50%。

二、按第十三条规定的人才津贴和人才安家费补助或人才住房租金补助，按以下比例由各级政府和用人单位负担：引进到市直单位工作的，市财政负担 70%，用人单位负担 30%；引进到市中心区域企业（清城区、清远经济开发区）工作的，

按利益共同体财政体制比例合计负担 50%，用人单位负担 50%；引进到市中心区域（清城区、清远经济开发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的，市财政负担 10%，当地财政和用人单位各负担 45%；引进到清新县、佛冈县、英德市工作的，市财政负担 20%，当地财政和用人单位各负担 40%；引进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州市、阳山县工作的，市财政负担 30%，当地财政和用人单位各负担 35%。

清远市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公寓建设方案

发布部门：清远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布文号：清人才发〔2016〕6号

主要内容：

一、入住人才公寓范围对象

在我市企业工作，或在清远高新区新型研发机构或孵化器从事专业研发工作，个人没有住房和未享受人才住房优惠政策且急需解决住房的紧缺适用人才及其团体。具体对象如下：

（一）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

（二）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的。

（三）被认定为我市一至六类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

（四）经我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五）由企业、行业协会、清远高新区管委会推荐或自荐，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的。

二、管理方式

人才公寓是政策性租赁用房，实行轮候供应制度，租住年限最长3年（即申请人从获批准入住之日起可连续居住三年），按照“只租不售、周转居住”的原则，免租金提供人才居住。由于科研项目周期或相关工作原因确需续租的，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可续租一次，续租时间最长2年。用人单位承担物业管理费用及水电、煤气等费用。

（七）建筑业政策

清远市扶持建筑业发展办法

发布部门：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文号：清府办〔2020〕43号

主要内容：

一、落户奖：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具有工程设计行业和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以上新落户企业，从入驻当年起连续3年，财政按其年度营业收入对本市社会贡献量的50%予以奖励。对于施工总承包特级、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企业（年产值达到30亿元及以上或纳税达到1亿元及以上）申请总部基地建设，市政府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优先供应建设用地。

二、提升资质奖：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特级资质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的，给予500万元奖励；专业承包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专业承包一级的，给予50万元奖励；工

程设计企业首次晋升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工程勘察企业首次晋升为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工程设计行业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甲级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以上同一等级不同专业资质的提升仅给予一次奖励，企业以某一等级资质申请企业落户奖的，不再以同一等级资质申请提升资质奖。

三、经营贡献奖：在办法有效期内各年度，对年度产值 15 亿元及以上或年度纳税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年度产值 10 亿元及以上或年度纳税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年度产值 5 亿元及以上或年度纳税 1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企业建筑业总产值可比价增速低于同期全市 GDP 增速，或者增加值率低于同期全市建筑业增加值率的，不享受此项奖励。

四、参与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将市内工程整体发包给本地施工企业，且发包合同额（含补充合同）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其工程建安费的 0.4% 计取奖励给投资建设单位。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施工企业承接相应工程任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对本市社会贡献量的总额。

五、鼓励外出经营业务：我市建筑业企业到市外承接工程，其在清远市外年度承包工程项目的承句总额（企业应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在 2000 万元以上的, 按其承包总额的 0.4% 给予奖励, 支持建筑业企业用于企业发展。奖励金额不得超过建筑业企业本年度承包市外工程项目产生的营收对本市社会贡献量的总额。

六、人才政策: 对建筑业企业引进符合相关政策的高层次人才, 可按规定享受本地有关人才补贴、专家公寓、人才公寓、子女就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并享受与本市市民同等的购房待遇: 从事施工作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符合规定的, 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鼓励行业协会建立技术工人技能培训基地,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招投标方式争取得到政府的资金补贴。

三、县（市、区）政策

（一）清远高新区政策

清远高新区促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修订)

发布部门：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发布文号：清高管办〔2021〕21号

主要内容：

一、对我区入园的企业，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不含土地购置费用，下同）达到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含1亿元，下同）、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2亿元以上，并且投资强度达到标准（工业投资强度达到250万元/亩以上、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强度达到120万元/亩以上）的企业，经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后，分别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金额的3‰、5‰、8‰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只享受一次投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

二、区内年度实际纳税额（扣除各项退税部分，下同）达到1000万元（含）至2000万元（不含）的工业企业对其区级分成部分增量的50%给予奖励、2000万元以上（含）的工业企业对其区级分成增量部分的60%给予奖励。

三、对当年度内高新区内新增上市企业）及从外市整体转移至我区落地投产的上市企业，在享受市有关政策的基础

上，区再给予 200 万元奖励经区管委会审核同意，自企业在我区上市（或上市企业整体转移至我区投产）当年起，对该上市企业近 3 年在我区的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两税(指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区级分成部分，下同)]，按照 50%的比例给予奖励。

四、年度内首次由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的辖内企业，在获得省、市级有关政策的补助后，高新区再给予 5 万元的叠加奖励。

五、扶持对象为我区引进、签订供地协议的工业企业。在企业筹建期间，如需租赁厂房进行临时性过渡的工业企业，根据需要租赁生产场所面积 2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每年税收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 2 年内按照每月 15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场地补贴，补贴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企业在我区无可自主支配办公用房的，在企业筹建期间，区按照 20 元/月·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办公场所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

六、促进全区外贸出口稳步增长，激发外贸出口发展的内在活力。对我区外贸出口工业企业满足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奖励适用有效期内年度实际出口金额达到 4 亿元人民币以上 6 亿元人民币（不含）以下、6 亿元人民币以上 8 亿元人民币（不含）以下、8 亿元(含)人民币以上的，分别按 1%、2%、3% 的比例给予出口工业企业奖励，奖励最高不超

过 300 万元。

七、获得省、市级外资重大项目奖励资金的项目，高新区根据资助金额的 20%比例给予配套配套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八、鼓励现有工业企业围绕提高工艺技术水平、提高经济效益等目标，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互联网制造等进行转型升级，自 2020 年起，获得省、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资助，并通过完工评价，给予一次性配套支持。对获得该专项资金事后奖补资助的，根据资助金额的 50%比例给予配套，单个技改项目最高支持不超过 80 万元。本条与第八条不能同时申报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九、自 2020 年起，获得省、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资助，并通过完工评价的项目。按照区级税收分成增量部分的 40%进行补助 [以该企业上一年度实际缴纳入库的两税(指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区级分成部分为基数]。本条与第二条不能同时申报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清远高新区支持标准厂房建设试行办法

发布部门：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发布文号：清高管办〔2020〕15号

主要内容：

一、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关于鼓励工业园区建设和使用标准厂房的指导意见(修订版)的通知》(清府函[2020]95号)精神，区内各标准厂房开发业主申报获得的市级奖补资金全额对应补贴给各标准厂房开发业主。

二、对新建成的标准厂房园区，对其亩均税收超出25万元的区级留成部分，全额给予标准厂房园区开发业主财政贡献奖励。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三、区财政设立总额为1000万元的标准厂房建设速度奖。按照“先申报先验收先奖补”的原则，对在2021年12月31日前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面积不小于3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按照2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奖励，资金额度用完即止，逾期不补。

四、积极争取市对我区建设标准厂房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给予补助。对市给予的补助资金，我区全额补助给标准厂房开发业主，具体实施细则根据市里补助资金情况另行制定。

清远高新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 办法

发布部门：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发布文号：清高管办〔2021〕27号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奖补范围和标准

一、区内企业获得中国专利奖，给予一次性奖励：中国专利金奖每项 20 万元、中国专利银奖每项 15 万元、中国专利优秀奖每项 10 万元、中国外观设计金奖每项 10 万元、中国外观设计银奖每项 8 万元、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每项 5 万元；获得广东省专利奖，给予一次性奖励：金奖每项 10 万元、银奖每项 8 万元优秀奖每项 5 万元。

二、对发明专利转化上升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发布实施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三、区内企业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5 万元和 10 万元资助；新认定为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8 万元资助；新认定为清远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资助。

四、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对获得市级优秀专利技术实施项目立项的企业，通过市验收后，按照每个项目市扶持资金额度的 10%给予资助。

五、区内企业向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购买技术成果，在技术交易中涉及专利转让并在本区实现转化应用的，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按技术交易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额的 2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单一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六、支持区内科技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方式获得银行贷款，对其发生的贷款利息按照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0%的比例给予贷款贴息，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单家企业补助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

七、支持区内企业主动开展专利维权，诉或通过和解基本实现维权目的的，每件给予维权补助 5 万元年度内同一家企业维权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八、区内企业或专利服务机构购买专利保险，按照其实际缴纳保费的 5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或机构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九、在我区新登记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分支机构，正常开展代理业务达到一年以上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2 万元资助。

十、区内企业或代理机构员工新获得国家专利代理师资

格证书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奖励。

十一、每年组织对区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上一年度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达到优秀的，奖励服务机构 30 万元绩效考核达到良好的，奖励服务机构 15 万元(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清远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发布部门：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发布文号：清高管办〔2021〕28号

主要内容：

一、对初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补助；对引进落地在清远高新区内的工业类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补助；对在清远高新区内登记注册的科技类中介服务机构，每辅导一家清远高新区内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给予中介服务机构1万元奖励。

二、清远高新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首次由“四下”企业转为“四上”企业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三、经过认定的在孵企业，按照在孵企业实际孵化面积给予最长24个月的场租补贴，补贴标准为20元/平方米·月，最大补贴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在孵企业实际场租低于补贴标准的，按照实际场租进行补贴。

四、初创型企业（或团队）进驻清远高新区内众创空间内办公的，每个工位补贴100元/月，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24

个月。

五、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奖励；经科技部火炬中心备案的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六、根据每年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运营评价结果，对评价为 A、B 等级的孵化器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绩效奖励；对评价为 A、B 等级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12 万元、6 万元绩效奖励。

七、经清远高新区管委会认定的孵化器新增孵化面积（不含公共服务面积），按照 3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孵化器运营单位一次性补贴，每家孵化器当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八、鼓励孵化器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对清远高新区内的孵化器每培育一家毕业企业，给予孵化器运营单位一次性 1 万元奖励每培育一家毕业企业并落地清远高新区发展的，给予孵化器运营单位一次性 3 万元奖励。

九、对清远高新区内企业新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经广东省科技厅批准立项后，按照省级财政支持资金的 10% 给予配套补助（区配套补助资金参照省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予以拨付），每家新型研发机构配套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十、对清远高新区内企业新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科技专家

工作站等(企业研发平台名称不限，但须由政府部门或科协认定、管理)，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 10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十一、对在清远高新区内注册成立并按章程开展活动的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名称不限，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利联盟、科技成果交易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视工作开展情况给予每年最高 10 万元平台运行补助。

十二、清远高新区内企业承担(或参与)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按照企业所获得的中央、省财政资金 10%的比例给予配套补助:配套补助资金参照上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予以拨付。每个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每个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十三、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特等奖每项 100 万元，一等奖每项 50 万元，二等奖每项 30 万元，三等奖每项 20 万元;获得省科技进步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特等奖 50 万元，一等奖每项 30 万元，二等奖每项 20 万元，三等奖每项 10 万元。

十四、对清远高新区内企事业单位，年度内每主导或参与制定一项国际标准并发布实施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每主导或参与制定一项国家标准并发布实施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每主导或参与制定一项行业标准并发布实施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

元、3 万元奖励;每主导或参与制定一项地方标准并发布实施的, 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奖励。

十五、对新获得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的企业, 每种产品给予 2000 元的奖励;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限工业类)称号的企业, 每件商标给予 2 万元的奖励; 对新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限工业类)、著名商标(限工业类)等称号的企业, 每种产品或商标给予 1 万元的奖励

十六、清远高新区管委会设立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 对经过专家评审入选的人才创业项目落地实施产业化后, 可获得最高 500 万元资金补助。“人才创业项目”每年评选最多不超过 3 个, 项目补助资金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拨付。

十七、鼓励企业各类“技术交易合同”到清远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进行登记备案。对当年通过引进、购买、转让等方式获得技术成果并在清远高新区内实现转化运用的企业, 其技术交易合同不涉及专利转让的, 按其技术交易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单一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关联企业之间的技术成果交易不予补助)。

十八、鼓励在清远高新区内注册的投资机构(投资机构注册时间不超过 5 年)对区内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投资, 按照投资机构年度实际投资金额的 2% 给予投资机构奖励, 每家投资机构每年投资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九、支持清远高新区内企业采取信用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等方式获得银行贷款，对其发生的贷款利息按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发生利息额的 50%给予补助，每家科技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单家企业补助时间最长 2 年。

二十、推动科技型企业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拓宽融资渠道：对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二十一、对参加省级（含外省市）政府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并晋级复赛的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参赛企业获奖名次按照第一至三等奖、优秀奖（或优胜奖）4 个等级，每家企业再分别给予 12 万元、8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对入围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含行业总决赛）的企业，再给予 2 万元奖励，参赛企业获奖名次再按照第一至三等奖、优秀奖（或优胜奖）4 个等级每家企业再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外省市获奖企业来清远高新区落地的同等适用本条款。

二十二、对清远高新区管委会与国内高等院校联合设立的人才驿站人才交流服务平台等创新创业平台（平台名称不限）视工作开展情况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平台运营补助（具体补助金额以协议约定）；另对上述高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组织高校教师、学生赴我区企业挂职、实习、游学、应聘等活动，给予路费、食宿费补助等。

清远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发布部门：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发布文号：清高管办〔2022〕11号

主要内容：

一、区财政每年安排最高 5000 万元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本措施的政策兑现，当企事业单位申报本措施政策兑现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时，按照本措施文件确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补助；当企事业单位申报本措施政策兑现资金总额超过 5000 万元（不含）时由区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资金的重点使用方向和分配标准，并报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定。

二、对第 1 类化学药、1 类生物制品、1 类中药及天然药物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40%予以补助：取得临床批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补助；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的，分别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单个企事业单位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对第 2 类化学药、2-3 类生物制品、2-4 类中药及天然药物，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40%予以补助：取得临床批件的，给予最高

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完成 I、I、II 期临床试验的，分别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800 万元、1500 万元，单个企事业单位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对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第 3-4 类化学药，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2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事业单位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对获得化学药(第 1 类)、中药(第 1 类)、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预防用生物制品第 1、2 类)新药产品注册证，并取得生产批件的企事业单位，或将生产批件首次变更至清远高新区进行产业化的产品，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获得以上分类对获得化学药(第 1 类)、中药(第 1 类)、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预防用生物制品第 1、2 类)新药产品注册证，并取得生产批件的企事业单位，或将生产批件首次变更至清远高新区进行产业化的产品，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获得以上分类。

四、对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不含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40%予以补助，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补助分别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500 万元，单个企事业单位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对在全国前三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按实际投入一致性评价费用的 2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对其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2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单个企事业单位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

六、鼓励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与标准研究平台、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药物及医疗器械第三方检测服务平台，加快培育引进基础研发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及全链条专业服务平台等生物医药重大产业公共平台，按实际项目总投资的 4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七、对首次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世界卫生组织（WHO）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相关海外市场实现销售的药品，每个产品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对已取得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首次取得 FDA、EMA、PMDA 等市场准入资质并在相关海外市场实现销售的，每个产品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单个企事业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八、享受本措施第三条“新药临床研究补助”的企事业单位须在清远高新区内取得该药品批准文号，并将药品的生产销售落地在清远高新区。否则，须全额退还补助资金。

清远高新区过渡性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发布部门：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发布文号：清高管办〔2021〕26号

主要内容：

一、公寓分配原则：本科生和硕士生四人一间，博士生两人一间，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带队教师和学生管理人员及同等资格的人员一人一间，建筑面积 53 平方米以内。紧缺适用一至六类高层次人才原则上按一人一间安排，建筑面积 50-60 平方米，带有直系亲属或属于同一人才团队的，可申请建筑面积 77-116 平方米公寓。已获批入住市人才公寓的人才不可重复申请。公寓具体配置标准由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与供房方视实际房源确定。

二、入住生活补贴：经审核符合人才公寓入住条件的学生，区管委会按本科生 1000 元/月、硕士研究生 1200 元/月、博士研究生 1500 元/月的标准给予入住生活补贴。学生生活补贴采取后补助方式发放，每月以 22 天为标准，根据工作实际天数每季度发放一次，特殊情况缺勤三天内不扣生活补贴。

关于促进省职教城清远高新区凤翔谷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

发布部门：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发布文号：清高管办〔2022〕32号

主要内容：

一、鼓励省职教城高校与清远高新区共建清远高新区凤翔谷校内基地，首年给予10万元启动经费支持，第二年考核优秀的校内基地给予20万经费支持，第二年和第三年连续考核优秀的校内基地，第三年最高给予30万经费支持。具体考核指标，另行制定。

二、鼓励省职教城高校（仅限与清远高新区建立合作关系的高校）与高新区企业在清远高新区凤翔谷校内基地共建产教融合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实训基地、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公共技能中心等，每个平台给予一次性5万元工作经费支持；每家企业在一所高校仅支持一个产教融合平台，每所学校最多支持4个平台。

三、对成功入驻清远高新区凤翔谷的创业项目和服务机构免费提供办公场地，支持期限最长2年；经专家评审，对入驻清远高新区凤翔谷校内基地的创业项目，按照3000元/年，给予项目启动或运营经费支持；对入驻清远高新区凤翔

谷总部的创业项目，按照 1 万元/年，给予项目经费支持，每个项目支持最长期限为 2 年。

四、对入驻清远高新区凤翔谷的投资机构，给予免费办公场地支持。此外，根据投资机构每年实际投资清远高新区凤翔谷项目总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每年每家投融资机构累计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五、清远高新区凤翔谷聘任的创业导师须为入驻清远高新区凤翔谷的创业项目提供创业辅导，且辅导项目不少于 5 个。创业导师辅导创业项目成功入驻清远高新区凤翔谷总部，按照 5000 元/个项目的标准给予清远凤翔谷运营方一次性补贴；创业导师辅导创业项目成功到清远高新区注册企业并稳定经营满 1 年，按照 1 万元/个项目的标准给予清远凤翔谷运营方一次性补贴。

六、对入驻清远高新区凤翔谷的创业项目，参加省级(含外省市)政府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并晋级复赛的，给予 5000 元/项目奖励；参赛获奖名次按照第一至第三等奖 3 个等级，每个入驻项目再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对入围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含行业总决赛）的创业项目，再给予 2 万元奖励，入驻项目获奖名次再按照第一至第三等奖 3 个等级，再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

七、对大学毕业生到清远高新区孵化载体创办企业的，

按照在孵企业实际孵化面积给予最长 24 个月的场租补贴，补贴标准为 20 元/平方米/月，最大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在孵企业实际场租低于补贴标准的，按照实际场租进行补贴。从清远高新区凤翔谷毕业的创业项目或企业，到高新区创办企业(或注册地址变更到高新区)，正常经营满一年后给予企业一次性 5 万元创业补贴。

八、对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第一至第三等奖，入围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含行业总决赛)复赛以及从清远高新区凤翔谷总部毕业的创业项目(企业)落地清远高新区的，给予项目核心人员 1000 元/月生活补贴，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3 人，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按季度发放，中途退出的，补贴将不继续发放。

九、对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第一至第三等奖，入围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含行业总决赛)复赛以及从清远高新区凤翔谷总部毕业的创业项目(企业)落地清远高新区的，根据《清远高新区过渡性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给予项目核心人员过渡性人才公寓配套支持，每个创业项目最多不超过 3 人，居住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中途退出的，公寓自动收回。

十、区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 150 万元(含)专项资金支持清远高新区凤翔谷的发展，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政策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发布部门：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广清管〔2023〕9号

主要内容：

一、新注册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经认定达到5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的、达到10亿元(含)以上20亿元以下的、达到20亿元(含)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同一企业按差额补足方式最高奖励300万）

二、对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方向、生产工艺节能环保、科技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工业企业，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期限内固定资产实际投资总额达到5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的、达到10亿元(含)以上20亿元以下的、达到20亿元(含)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本条奖补不叠加，同一企业按差额补足方式最高奖励300万）

三、对园区年度实际经济贡献在1000万元(含)以上且年产值同比增长8%以上的企业，年度产值达到5亿元(含)

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 20 亿元以下的、达到 20 亿元(含)以上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本条奖补不叠加,最高奖励 300 万元,可每年申请)

四、执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完成开发建设计划、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条款的企业,年度对园区实际经济贡献总额达到 3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的、1 亿元(含)以上的,分别按照企业对园区年度实际经济贡献的 30%、40%、50%给予奖励。第二年起,年度对园区实际经济贡献总额达到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的企业,按其对比上年存量部分的 20%给予奖励,增量部分的 50%给予奖励。(本条奖补不叠加,最高奖励 3000 万元,可每年申请)

五、在国内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按照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

六、对在园区设立并被认定的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七、在园区企业工作满 2 年且落户清远的博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次性奖励 3 万元人才津贴;对园区年度经济贡献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3 万元/人,每个企业不超过 5 人。

（三）清城区政策

清远市清城区扶持电商建设发展培育电商 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发布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布文号：城区工信〔2023〕3号

主要内容：

一、扶持一批示范性强的直播电商基地：支持清远市清城区认定的电商园区打造直播电商产

业示范园区（基地），进行内容制造、视频技术、直播场景等“一站式”直播基础设施建设，专注做强做大直播电商产业。对入驻的直播电商企业年度成交额超1亿元（含）达到5家以上，或年度成交额合共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园区，给予园区运营单位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鼓励直播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利用清远市清城区电商资源优势，推动直播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入驻认定的电商园区的直播电商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100万元（含）至500万元、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1000万元（含）以上，分别按照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量的60%、70%、80%给予经济贡献奖励。

3. 鼓励优秀网红主播入驻：鼓励企业培养和引入各类行业主播，借助头部主播强大号召力，带动清远清城区电商直播行业发展。对在认定的电商园区签约年度个人地方经济贡献 5 万元（含）以上，且在清城区办理汇算清缴的主播，按照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量的 80% 给予经济贡献奖励。

清远市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发布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布文号：城科字〔2006〕12号

主要内容：

对在工业新材料、新产品、先进制造、农业规范化生产与深加工、节能环保技术、数字技术、软科学研究和中小学校科学馆（室）建设试点示范等领域科技项目进行奖励。

清城区关于纺织服装技术技能人才招引稳岗的若干政策

发布部门：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内容：

一、支持引进高技能人才带动稳岗就业。由区人社局与纺织服装转移园用工企业共同组织开展缝纫类工种紧缺型高技能人才认定，对企业新引进且成功认定的高技能人才发放 2.5 万元/人的稳岗补助，入职连续工作满 6 个月发放 1 万元，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后再发放 1.5 万元。经认定的高技能人才随迁子女申请就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优先安排入读公办学校。该条措施按照“先申报、先认定、先支持”的原则补助支持人数总计不超过 300 人。

二、支持企业开展自主招工引才。支持纺织服装转移园企业开展自主招工，对企业自主招用新员工（未经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推荐）且连续工作满 3 个月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企业 1500 元/人的招工补贴。支持纺织服装转移园企业向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对签订购买服务合同且成功引进员工数量在 3 个月内动态维持在 50 人以上（含 50 人）的，给予合同规定服务费用 30% 的补贴，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 5 万元。

三、支持开展以“工”引“工”。支持纺织服装转移园企业员工推介新员工入职上岗，对新员工连续工作满 3 个月的，一次性给予推介人和新入职员工各 1500 元/人的补贴。

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招工引才。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或个人开展人才推介，对推介行业技术工人成功入职纺织服装转移园企业且连续工作满 3 个月以上的，按照 15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机构或个人推介补贴。对一次性推介 50 人以上（含 50 人）成功入职企业且连续工作满 3 个月以上的，推介补贴标准按 2000 元/人计。

五、支持在清院校输送顶岗实习人员。支持在清院校组织相关专业学生到纺织服装转移园企业顶岗实习，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对学生所在院系一次性给予工作补贴对到企业顶岗实习的在清院校学生，按照 1000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实习补贴，每人每年申领累计不超过 3 个月。

六、本政策第一条补贴措施适用于经认定的缝纫类高技能人才。第二、三、四条补贴措施适用于为纺织服装转移园企业推介技术工人的各类引才主体及引进的新员工。第五条补贴措施适用于参加顶岗实习的在清院校学生及其所在院系。

（四）清新区政策

清远市清新区金融扶持石潭镇农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试行）

发布部门：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主要内容：

一、安排 200 万元建立清新区石潭镇农业产业发展风险补偿资金（下称“风险补偿资金”），风险补偿资金以专户形式存放于合作银行，封闭运行，专款专用。由合作银行提供 10 倍风险资金数额的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支持清新区石潭镇农业产业发展，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贷款本金损失风险政府与合作银行承担比例分别为 80%、20%，风险补偿资金最大承担风险代偿额度为风险补偿资金的当期余额。

二、在清新区石潭镇农业种养殖实施主体及农户、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农产品流通贸易实施主体通过合作银行贷款，政府对风险补偿金贷款产生的利息进行贴息，贴息额度不超过风险补偿金贷款应付利息的 50%。

三、贷款贴息标准：一是贷款主体申请贴息额不超过实施项目贷款利息总额。贴息利率按当年当期 LPR 报价计算，低于当年按当期 LPR 报价的，按照实际执行利率计算贴息总

额；高于当年按当期 LPR 报价的，按照当年按当期 LPR 报价计算贴息总额）。融资主体因逾期归还银行贷款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等，不予贴息。二是单个贷款主体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三是已享受其他政策性贴息的风险补偿金贷款，不予重复贴息。

清远市清新区人才工作新十条政策（试行）

发布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发布文号：清新委人才发〔2023〕2号

主要内容：

一、对新进入我区企业工作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工作满2年，可享受一次性1万元人才补助；对新进入我区企业工作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工作满2年，可享受一次性2000元人才补助。

二、从引进或者柔性引进人才工作表现突出的企业中，每年评选出10家，授予“清新区人才引进先进企业”荣誉称号，并给予一次性2万元引才补助。

三、对到清新自主创业满3年，且从企业成立之日起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上年度纳税4万元以上的毕业五年内大学毕业生或者返乡青年人才，每年评选5人给予“清新创业英才”荣誉称号，给予一次性2万元创业人才补助。

四、实施专家顾问特聘岗制度，经推荐、评选、审批后聘用的特聘专家顾问，可享受2万元岗位津贴，聘用期限1年。特聘的专家人才原则上需要符合清远市高精尖缺一至六类人才的要求，已经为我区高质量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可根据行业、领域专家人才需求跨区域选聘。

五、持证人才及其所在单位，在人才工作中可以申请免费使用区、镇乡村振兴人才驿站相关场地，举办培训、产品展示、学术研讨、座谈交流等人才活动（食宿除外）。区、镇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因此产生的费用从人才工作经费中按实际支出列支。持证人才享有子女入学优待政策，子女申请就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在中心城区就近或者选优统筹安排就读；享有部分旅游景区（场所）、购物场所等折扣优惠；持“清新区高级人才证”企业人才享有年度免费体检服务。

六、支持各用人主体培养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各类高层次人才，支持人才在职深造提升本领。对企业在岗入库人才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在岗人才获得硕士学位的，给予一次性 3000 元奖励。

七、支持重点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对农业领域新取得专业技术中级职称、乡村工匠职称，或者社会工作领域新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中级职称，或者企业技能人才新取得技师职业资格，并入选区人才资源库管理的人才，给予一次性 3000 元的奖励。对农业领域新取得“农村乡土专家”认定的人才，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的奖励。

八、支持各类人才在本职岗位上开展创新、创造性工作，获得学术、工艺、创作等各方面成果。对解决“卡脖子”关键技术、填补行业领域技术空白或者为清新经济社会发展作

出突出贡献的人才或者团队，经审批可授予“清新突出贡献人才”或“清新突出贡献团队”荣誉称号，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在行业领域内取得较大成就和影响力的入库人才，经行业主管部门推荐评选为“清新行业荐才”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每年评选一期，每期10人。对长期在镇村基层服务的区人才资源库入库人才，经推荐评选为“清新基层奉献人才”的，一次性奖励5000元。每年评选一期，每期10人。

九、支持企事业单位创建各类人才创新平台，支持新创建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工作站，在市相关政策基础上，分别一次性支持30万元和10万元建站补助。支持企事业单位新创建创业孵化基地、创客中心、众创空间等各类型创新创业平台，对运营满1年的上述平台，在上级相关政策基础上，一次性支持5万元运营补助。支持企业积极参与自主评价和使用技能人才，对全区率先取得资格备案开展自主评价技能人才的20家企业按5万元每家的标准实施奖补，每年度奖补不超过5家企业，按实施自主评价技能人才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纳入奖补对象。

十、支持各用人主体为新引进人才提供人才安居等保障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设人才公寓保障人才安居。个人和配偶在清远市中心城区均没有购买住房

且急需解决住房的新引进全日制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才和技师以上高技能人才可享受每月 500 元租房补助，一年发放 1 次，补助期限 2 年。

十一、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大力建设人才驿站人才服务平台，对区、镇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保障每年最高 30 万元和 10 万元运转经费。支持“人才小高地”建设，对立足我区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和重要人才群体策划的人才发展项目，评选出五个重点建设领域，每年给予每个领域人才项目 20 万元资金支持。

清远市清新区促进产业发展实施办法

发布部门：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清新府办〔2020〕29号

主要内容：

奖励措施

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措施。包括对优质项目落户奖励、土地支持、房屋租赁补助、高管人才奖励及生活配套服务和引荐机构奖励。

二、促进先进产业发展奖励措施。包括对企业经营、上市、品牌建设、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出口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在孵企业等进行奖励。

三、扶植涉农主体壮大措施。包括重点农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等认定奖励。

四、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措施。包括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农业总部经济认定奖励、土地支持、办公用房补助、高管生活补助及生活配套。

五、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措施。包括新落户奖励、支持物流业、科技服务业、电子商务、商务服务业、旅游产业、会展经济、楼宇经济等发展。

六、扶持建筑业发展措施。包括落户企业提供办公场所及设备、经营贡献奖励、鼓励外出经营奖励、优先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

（五）英德市政策

英德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部门：英德市科技局

发布文号：英府办〔2022〕19号

主要内容：

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升级和创新平台建设奖励

一、对年度内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及企业重点实验室的企业，按照不同级别，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和2万元奖励。2.对年度内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升奖励

对年度内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7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减半奖励。对入选清远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三、支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奖励

对在我市辖区内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科技企业加速器），其每孵化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1万元，每年每家总额不超10万元。

四、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星创天地给予每家一次性 8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星创天地给予每家一次性 3 万元奖励。

五、支持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科普项目

支持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新成果转化应用；支持高效适用的种植养殖、智慧农业、数字农业等现代农业关键技术研究攻关、示范与推广应用；支持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动科学普及活动惠及于民。

英德市优化“英州计划”推动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发布部门：英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发布文号：英人才发〔2021〕3号

主要内容：

优化人才引进培养保障机制

一、加大清远市六类高精尖缺人才的引育力度。结合英德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目标和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引进和重点培育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强业内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由英德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对在英德工作的清远市第一至六类高精尖缺人才分别给予每年24000元、12000元、9600元、7200元、4800元、2400元生活资助，共发放5年；对其中未享受过房改政策的，分别发放20万元、10万元、8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的购（租）房补贴，补贴分2年平均发放。

二、加大科研人才和团队的资助保障。

（一）鼓励本地企事业单位引进科研人才和团队。对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科研团队和人才入选国家级和省级、地市级特殊人才项目支持的，经市人才办同意后可按国家级团队20万元、个人5万元，省级团队10万元、个人2万元，清

远市级团队 5 万元、个人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配套资金资助，资金直接发放给人才个人或团队负责人，由团队成员自行协商分配。

（二）鼓励本地企事业单位培养科研人才和团队。由我市企事业单位自行组建、团队人数超过 65%且在本市工作 2 年以上的，获得清远市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或表彰的（如承担国家、省、清远市级重大科技项目；获得国家、省、清远市级科技奖励；获得国家、省、清远市级创新大赛奖励等），经市人才办同意后最高可按国家级团队 20 万元，省级团队 10 万元，清远市级团队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配套资金资助，资金直接发放给团队负责人，由团队成员自行协商分配。

（三）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和鼓励英德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牵头联合本地或外地的企业、经济组织创建创新联合体，运用创新联合体的人才优势做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坚。由我市企业牵头创建的创新联合体，成功申报承担国家、省、清远市级重大科技项目的，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分别予以创新联合体牵头企业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奖励金可用作联合体科研经费和科研人才的经济补助。

三、加强人才引育平台和重点人才队伍的支持。

（一）支持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在我市成功创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广东省博士工作站”且平台运行高效有序，科技创新成效明显，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的，由英德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分 2 年平均发放。

（二）支持高职称人才作用发挥的平台建设。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以 1 人或多人联合的方式成立“正高职称专家工作室”。工作室可以开展博士（硕士）研究生和大学生实践指导、知识传授、专业培训、科研攻关、专家惠民惠企等技术传帮带和产业创新研究活动。工作室成立采取每年竞争性申报的形式进行，对申报成功的工作室，以每名正高专家一年 1 万元的标准发放工作补助。申报条件和细则以当年方案为准。

（三）加强重点人才队伍的柔性引进。我市农业、工业、旅游业、教育和医疗卫生机构的企事业单位，均可采取柔性引进（要求一年至少有累计 90 天以上在英德工作）的方式邀请达到清远市第一至六类高精尖缺人才相应标准的专家建立“引进专家工作室”，专家可在工作室内进行科研攻关、技术指导、业务实操和培训等工作。符合条件的“引进专家工作室”由市人才办发放牌匾，对柔性引进的专家，在柔性引进期间一年发放 5 万元补助。

（四）鼓励引进培养高职称人才。对企业新引进或新取得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分别发放 10000 元、

6000 元一次性补助；对非企业类单位新引进或新取得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分别发放 8000 元、4000 元一次性补助。申报条件和细则以当年方案为准。

（五）鼓励引进培养高学历人才。对英德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新引进取得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学位（学历）的人员分别发放 8000 元、4000 元一次性补助；对在职提升学历，取得国家承认的非全日制博士、硕士学位（学历）的人员，分别发放 4000 元、2000 元一次性补助。申报条件和细则以当年方案为准。

（六）支持高技能人才和工匠型人才队伍发展。对英德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新引进或培养的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职业资格的人员，分别发放 4000 元、2000 元一次性补助。申报条件和细则以当年方案为准。同时，鼓励各类技能人才积极参加职业或行业技能大赛，对获得国家、省、地市、县级以上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分别给予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奖励。